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

壹、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助學金說明

1. 申領資格：本系在學之**碩士班研究生**及本系**大學部四年級以上**優秀學生。
休退學者、陸生或已領外籍生獎助學金者不得申領。
2. 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助學金**每「1個基數」每個月為\$3,000**，本學期(112-1)將發放4個月，即112年10月至113年1月。助學金撥款日為次月15日，例如：10月份助學金於11月15日撥戶，帳戶限兆豐商業銀行或郵局。
3. 申領助學金之學生應協助課程教學或監試等相關事宜。
4. 申請助學金者，每人至少應申請1個基數，且至多不得超過3.5個基數。
5. 申領助學金者，應加保勞工保險，必須相對負擔勞保費用每個月\$266，並得選擇勞工退休金之自願提繳率(0%~6%，必須為整數)，未填者視為0%。學校將支付勞保費用並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例如：A生每個月領\$10,500，勞退自願提繳率為6%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(\$11,100*6%)自提\$666，學生負擔之費用由每個月之助學金中扣除，即A生每個月實領\$9,568(\$10,500-\$266-\$666)。

貳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(五)17:00止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請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教師提出申請。

1. 財法系16位專任教師。
2. 財法二甲「民法物權」之授課教師張宏任老師。
3. 賴英照兼任講座教授。

三、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，每人應填寫「**兼任教學助理投保申請單1份及勞動契約書一式2份**」，請至本系網頁/研究所/學習資源/研究生助學金，下載申請單及契約書，於**112年9月25日(一)以前繳回紙本至本系辦公室。**

四、同時擔任本系不同課程教學助理者，請將月支酬金加總後，填寫於申請單，簽署1份申請單及勞動契約書一式2份即可。如有「在校內其他單位兼職」，請確實填寫於申請單中。

五、「簽到表」應經**考核人(授課教師)簽名**，自10月起，於**每月15至20日間**繳交至本系辦公室，每一基數每月時數不得超過17小時，簽到時間以8:00~22:00為原則，同一日簽到以8小時為上限，每一簽到時段以4小時為上限。

同時擔任本系不同課程教學助理者，依不同考核人(授課教師)分開填寫。

六、碩一新生或未曾於提供帳戶於本校者，請填寫「學生帳戶申請表」並黏貼存摺影本於上，以利撥款入戶。

參、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，請參閱財法系系網頁／碩士班／學習資源／研究生助學金。

肆、教學助理培訓會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學助理作業規範」，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，須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會。

二、本校教學助理培訓會認證場次，敬請留意 itouch 或相關公告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發中心陳小姐（03-2652051）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2.9.5